

QUANGUOKUAIJIZHUANYEJISHUZIGEKAOUSHI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

ISBN 978 - 7 - 5058 - 7763 - 4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
考核 - 考试大纲 IV. D922. 29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950 号

(本书封面贴有经济科学出版社防伪标志, 凡无此
标志者均为盗版。读者可刮涂层, 查真伪)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8 印张 17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763 - 4/F · 7014 定价: 1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说 明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的规定，从2005年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调整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2008年度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勘误，形成2009年度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事部审定。

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是国家对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等级进行评价的全国统一标准，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和“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财务管理考试大纲”和“经济法考试大纲”。

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由“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组成。“基本要求”部分，主要介绍应试人员对考试内容的应知程度，包括掌握、熟悉和了解三个层次。掌握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全面、系统掌握，并能够分析、判断和处理实务中相关的问题；熟悉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准确理解，并能够解决和处理实务中相关的问题；了解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一般性理解。“考试内容”部分，主要确定考试范围，介绍应试知识点和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对一些知识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应试人员在复习备考中，应当在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内全面掌握“考试内容”，同时应当熟悉“考试内容”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准则、制度以及相关规定等。

初级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介绍的考试内容适用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应以考试大纲为准，对与考试大纲不一致的观点，概不参与讨论。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3)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9)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0)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2)
第八节 公司债券	(23)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24)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5)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6)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4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49)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5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51)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2)

第六节 债权申报	(53)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54)
第八节 重整	(55)
第九节 和解	(57)
第十节 破产清算	(58)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6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6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6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70)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73)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汇票	(77)
第三节 本票	(83)
第四节 支票	(84)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85)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00)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01)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0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16)
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制度	(120)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二)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
- (三)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四) 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五)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六)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有：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法规
- (四) 规章
-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 (六) 司法解释
- (七) 国际条约、协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事件。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2）行为。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2）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3）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包括：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依据。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等。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

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等。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

（1）民事责任。

（2）行政责任。

（3）刑事责任。

（三）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是指经济法责任确定后，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其他负担。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1. 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

2.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3）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4. 仲裁程序。

（1）仲裁的申请和受理。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3）仲裁裁决。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仲裁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

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二）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1. 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法》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和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2. 行政复议程序。

（1）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复议管辖。根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不同类型及级别，《行政复议法》分别规定了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3）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4）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三）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1. 诉讼管辖。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2）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2. 诉讼参加人。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3.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于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2) 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以下两种：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诉讼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4. 审判程序。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执行程序。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 1 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 6 个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股东权利
- (二)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三)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四)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五)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六) 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七) 掌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八)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
- (九)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 (十)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十一)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十二) 熟悉股东诉讼
- (十三) 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十四)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十五) 了解公司的概念和种类，公司法的概念
- (十六) 了解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 (十七)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种类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种类

1. 以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资合兼人

合的公司。

3. 以公司的组织关系为标准, 可将公司分为: 母公司和子公司、本公司与分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

(一) 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二) 公司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据此规定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二、登记事项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设立登记

（一）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二）公司设立的申请与登记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 公司的设立登记。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四、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2）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3）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六、分公司的登记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